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8-110101-04-05-99611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3〕1146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东城区金鱼池二期 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C-0127-0101 地块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天华雍和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C-0127-0101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东城区天坛街区 0127 街区，西起大市胡同，东至金鱼池西街，北起苏家坡胡同，南至西晓市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建混合住宅用地（F2），建设用地面积 0.30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 0.56 万平方米，容积率 1.87。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功能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函〔2023〕1786 号）。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项目周边苏家坡胡同（大市胡同-金鱼池西街）、西晓市街（大市胡同-金鱼池西街）和大市胡同（苏家坡胡同-西晓市街）应按

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项目周边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C-0127-0101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三、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功能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函〔2023〕1786号)严格控制。

四、意见反馈

为更好履职，加强过程监管，请将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委。

特此函达。

附件：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C-0127-0101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程传周；联系电话：57078307)

抄送：东城区政府、北京天华雍和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